

#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42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周召集人行一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振明、丁委員文郁、張委員元旭、蔡委員彥卿、賴委員宗裕（請假）、龔委員尚智

伍、列席人員：金管會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、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、普華財顧公司劉執行董事博文等人  
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擔保授信債權其他處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、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之保留授信債權委聘財顧公司公開標售案，普華國際財務顧問  
(股)公司已依本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，就有擔保授信債權其他可能處理方式，研提利弊分  
析，並重新歸納標售策略建議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普華財顧提報之標售策略建議，並請提報本基金管理會議決。